

一、法規命令

(五)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範例

4. 條列式實質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範例

(2) 修正草案預告(共二稿)

稿一：送刊公報書函稿

農業部 書函(稿)

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mail)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附件：公告 pdf 檔、公告(稿)odf 檔、「(實質法規命令名稱)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(無總說明可免附總說明)、提要表 odf 檔

主旨：檢送「(實質法規命令名稱)」修正草案公告，並附「(實質法規命令名稱)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。
- 二、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 3 章適用範圍，爰併附「其他事項說明」pdf 檔。(請貴單位(機關)依職權審視，倘屬臺美貿易協定第 3 章適用範圍者，始須敘明該等文字，並併附「其他事項說明」檔案；另倘有製作「法規影響評估」，亦請併附該檔案)
- 三、本法規草案併附英文翻譯 pdf 檔。(倘有英文翻譯者，始須敘明該等文字，並併附英文翻譯檔案)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司(請刊登網站)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承辦單位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

(機關條戳)

備註：

1. 本部所屬機關主管法案免送會本部綜合規劃司。
2. 與涉外有關者應檢附50字(含以下)英文摘要odf檔。
3. 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案，須取消原有文件的頁碼；檔案以文字檔轉成，可複製文字供取用。
4. 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請至本部網站－首頁－資訊與服務－資料下載－農業部法制作業流程及範例－肆、其他－五、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第 3 章適用範圍 (<https://www.moa.gov.tw/ws.php?id=11414>)查閱。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草案預告名稱」¹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

(二) 地址：

(三) 聯絡人：姓氏職稱(例如：王專員)

(四) 電話：

(五) 傳真：

(六) 電子郵件：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(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，若無資料亦請敘明)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(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，若無資料亦請敘明)

(三)法規影響評估：(倘有)²

(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；亦得以附件方式附於本頁之後)

¹ 格式說明：

(1)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.5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。

². 倘無法規影響評估，請將(三)全項刪除。

(五)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範例

4. 條列式實質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範例

(2) 修正草案預告(共二稿)

稿二：送刊公報公告稿

農業部 公告(稿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(實質法規命令名稱)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(條次、項次請使用中文數字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○○○(數機關會同者，各該機關名稱)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(法律名稱)第○條第○項(條次、項次請使用中文數字)
- 三、「(實質法規命令名稱)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)及【各機關另載機關網站者列明】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(符合備註 3 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得定較短期間，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，一併公告其理由，較短期間不得少於 14 日)(日數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)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
 - (二) 地址：
 - (三) 聯絡人：姓氏職稱(例如：王專員)
 - (四) 電話：
 - (五) 傳真：
 - (六) 電子郵件：

部長 ○ ○ ○

備註：

1. 原則上不列副本。
2. 公告之條次或項次、時間（如施行日期之指定），應使用中文數字。日數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，請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另定較短期間：
 - (1) 為遵行國際條約、協定或國際組織之決議、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、為避免發生安全、衛生或環境保護等相類之緊急問題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。
 - (2) 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。
 - (3) 單純文字修正。
 - (4) 配合其他法規修正或廢止。
 - (5) 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且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。
 - (6) 其他為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之情形。